新北市 108 學年度創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 宗旨:落實政府全民運動政策,舉辦民俗體育運動賽事,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舉辦單位:
 - (一)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 - (二)主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 - (三) 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。
 - (四)協辦單位:新北市扯鈴協會、台灣扯鈴運動聯合總會、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、 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:109年12月12日(六)
- 四、 比賽地點: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
五、 報名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月22日(日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方式:一律採網絡報名,網址:www.bit.ly/109 創傳藝盃報名
- (三)報名資訊查詢:參賽隊伍名單將於109年11月25日公告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粉絲頁(www.fb.com/NTPFo1kSports),供參賽單位確認。
- (四)報名資訊修正:各參賽隊伍經上網查詢報名資訊,資料有誤或遺漏者,請於11月30 日下午5點前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-周勇智 0908-380-257。
- 六、 参加單位:限以學校為單位,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。
- 七、 比賽分組與資格:
 - (一) 毽子、跳繩、陀螺等項共分下列六組:
 - 1、 少年男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 - 2、 少年女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 - 3、 青少年男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4、 青少年女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參加。
 - 5、 教師男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男教師參加。
 - 6、 教師女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女教師參加。
 - 7、 陀螺單項增加社會組(含外縣市選手)。
 - (二)扯鈴甲類賽分組如下:
 - 1、 少年男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 - 2、 少年女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 - 3、 國中男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4、 國中女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參加。

- 5、 公開男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男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男性社會青年(設籍新北市)參加。
- 6、 公開女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女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女性社會青年(設籍新北市)參加。
- 7、 教師男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男教師參加。
- 8、 教師女子組: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女教師參加。

(三)扯鈴乙類賽分組如下:

- 1、 少年團體組(可男女混合)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- 2、 少年男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- 3、 少年女子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
八、 比賽項目:

- (一) 毽子:1.個人賽。2.雙人賽。3.團體賽。
- (二)跳繩:1.個人賽。2.雙人賽。3.團體賽。

(三)扯鈴:

「甲類」1.個人賽。2.雙人賽。3.團體賽。

「乙類」1.個人競速賽(拋鈴跳繩、繞腳)。2.團體競速賽。

(四)陀螺:1.積分賽。2.對抗賽(原過關斬將賽):辦法採單循環單淘汰賽。

九、 報名人數及規定:

- (一)毽子:每校每組限報4隊,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,團體賽限6人參賽(報名8人為限,其中2人候補)
- (二)跳繩:每校每組限報2隊,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,雙人賽限報2人,團體賽限10到 12人參賽(報名12人為限),每人至多參加2項。

(三)扯鈴:

- 1、甲類:每校每組限報2隊,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,雙人賽限報2人,團體賽限8
 人參賽(不可男女混合參賽,報名9人為限)。
- 2、 乙類 (競速賽):

參賽組別:

- (1)個人賽 依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男、女子組。
- (2)團體賽 少年組每組10人(部分年級,男女可混合參賽)。

比賽人數:

- (1)個人競速 每校(隊)限報2人,無預備選手。
- (2)團體競速 每校(隊)限報名2隊,每隊10人,至多報名11日,男女年級不拘。

組別限制:低年級組為一二年級、中年級組為三四年級、高年級為五六年級,團 體賽則不分低中高年級。

計次規定: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,哨音結束後所完成動作次數一概不予計算。

個人競速比賽方式:

- (1)時間:一隊為1人,每隊1分鐘。
- (2)動作:「拋鈴跳繩」-拋鈴的高度須高於頭及「繞腳」-繞腳的扯鈴位置不 得高於頭。
- (3) 評分:以動作完成次數為分數,次數越多,得分越高。

團體競速比賽方式:

- (1) 時間:每隊10人下場,每隊1分鐘。
- (2)動作:比賽動作不拘,個別操作完成動作越多,得分越高。
- (3)評分:個人每完成一項動作得1分(相同動作只能做兩次得2分),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

參考動作:金雞上架、金蟬脫殼、猴子翻跟斗、大鵬展翅、平沙落雁、金雞飛 渡、蜘蛛結網、關渡大橋、抬頭望月、蜻蜓點水、左右逢源、金龍繞玉柱…等。

- (四)陀螺:請參照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上公布:「陀螺競賽規則要點修正」。
- 十、 比賽規定:毽子、跳繩、扯鈴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91 年修訂公布實施之規則。 另陀螺之競賽規則以修正法為主,已公布於網站上(goo.gl/Y72Xuh)。

十一、獎勵:

- (一)毽子、跳繩、扯鈴甲類及陀螺等項均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(團體賽頒發獎盃及獎 狀),6隊頒發到前4名,7隊頒發到前5名,8隊頒發到前6名,以此類推。
- (二)扯鈴乙類個人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,均頒發獎 狀。
- (三)扯鈴乙類團體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5 為特優、2/5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(特優、優 等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1隻,甲等隊伍頒發獎狀)。
- (四)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- 十二、比賽程序: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排定。

十三、申訴:

(一)比賽爭議: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。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,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
- (二)合法之申訴,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,以 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,沒收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,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,仍需依照前項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 布後三十分鐘內,補具正式手續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在進行中,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 十四、獎懲:
 - (一)凡當場無比赛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,一經發現,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 - (二)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,一經證實,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。
 - (三)運動員無故棄權,經查屬實者,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 - (四)運動員在大會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,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,經查屬實者,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,並公布該運動員 姓名及所屬單位,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,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,以備查驗。
- (二)請各隊伍自備音響,若有需要大會之備用播放器材,需自行操作並自負音樂效果之責
- (三)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- (四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